

| 现代安全技术管理系列丛书 |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国家骨干校建设资助项目

安全生产及 职业健康法规实务

苗金明 韩如冰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 现代安全技术管理系列丛书 |

安全生产及 职业健康法规实务

苗金明 韩如冰 编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参照《2011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基础上,以我国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为主线,以最新颁布施行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行业)标准为依据,按照法的类别、法律制度种类以及不同的行业领域进行模块化章节编排,注重法律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结合一定的实际案例,系统、全面地解析了我国主要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规范,全书共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概述、安全生产法及其综合性法律制度、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法律制度、安全生产专项监管法律制度、矿山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突发事件应对和事故应急救援法律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法律制度、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10 章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安全工程类专业及有关专业安全法规课程的教材,也可作为政府安全监督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材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复习资料。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规实务/苗金明等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现代安全技术管理系列丛书)

ISBN 978-7-302-32869-8

I. ①安… II. ①苗… III. ①安全生产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职业病防治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6416 号

责任编辑:田 梅

封面设计:傅瑞学

责任校对:刘 静

责任印制:李红英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5764

印装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24

字 数:549 千字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8.00 元

产品编号:047721-01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
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声誉。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步,
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呼声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体面劳动”意识
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
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党中央和国务院对安全生产工作历来十分重视,
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经济社会发展重中
之重的位置,自觉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把安全真正作为发展的前提
和基础。在我国 21 世纪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中,专门设有发展安全科学
技术的内容和指标。安全科学技术已被教育部确立为一级学科。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自建院以来,在安全技术管理专业的建设和发
展上,积极探索,大胆尝试,积累了较丰富的办学经验。早在 1986 年学院就
开设了安全生产管理专业和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技术专业,其中锅炉压力容
器安全技术专业被评为北京市特色专业。近些年,学院在“质量为本,创新
为魂”的办学方针指导下,确立了“面向首都、依托行业、服务民生”的办学定
位,以原有专业为基础率先开设了城市设施安全技术专业。该专业先后被
北京市、教育部确定为市级示范建设专业、国家重点建设专业。

为响应国家的号召,促进生产一线高级技能型安全技术人才的培养
工作,清华大学出版社在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的密切配合下组织编写
的“现代安全技术管理系列丛书”,充分吸收现代安全科学技术的最新发
展成果,从企业实际情况和各方面需要出发,把安全科学理论指导和实际
安全技能有机结合,涵盖了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法规、职业健康、安
全标准化、安全评价、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这套丛书具有以下
特点:一是内容全面,在充分考虑生产安全领域的同时也照顾到了生活安
全、生存安全领域;二是实用性强、时效性强,吸收了国内外部分优秀企业
的安全管理经验,引入近些年发生的典型事故案例,并以最新颁布的法
律、法规、规章、标准为依据。

相信这套丛书的编辑出版,能够更好地帮助相关专业大中专学生掌
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对各类单位相关从业人员、专业人士做好各项安全工
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并将对社会需要的合格高技能型安全技术人才
的培养工作起到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院长 李继延

2012 年 12 月



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进程中,处于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易发多发的高峰期,安全及职业卫生基础仍然比较薄弱,重特大事故、职业危害尚未得到有效遏制,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屡禁不止,安全及职业卫生责任不落实、防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企业还比较突出。与此同时,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期待不断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体面劳动,有尊严地生存”意识不断增强,对加强安全监管监察、改善作业环境、保障职业安全健康权益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解决这一对矛盾的重要途径之一就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制度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制教育,普及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知识,提高全民安全卫生法制意识,增强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自觉性。遵守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严格执行安全卫生标准,既是国家的强制性要求,更是各类单位及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本书在讲解法律基本知识的基础上,以我国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体系为主线,以最新颁布施行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为依据,按照法的类别、法律制度种类以及不同的行业领域进行模块化章节编排,系统、全面地解析了我国主要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规范,主要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概述、安全生产法及其综合性法律制度、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法律制度、安全生产专项监管法律制度、矿山安全生产法律制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突发事件应对和事故应急救援法律制度、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法律制度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本书为使读者准确理解、掌握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以在工作中能够正确应用、适用为目的,力求结构严谨合理,逻辑性强,条理清晰,将与生产经营单位密切相关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规范作为重点,突出法律规范的归纳、总结和解析,围绕生产经营单位具体工作任务来介绍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法律规范的应用,注重实务。本书的特点是知识全面系统,概念准确、清晰,法律规范归纳总结到位,结构严谨,针对性较强,简明易读,方便查询检索。本书内容丰富全面,能够给读者的学习和工作带来真正有效的帮助。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安全工程专业及有关专业安全法规课程的教材,也适用于政府安全监管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

格考试复习。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是,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苗金明博士(负责编写第三~九章),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韩如冰老师(负责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十章)。全书由苗金明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清华大学出版社的有关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大力支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院长李继延、副院长冯琦琳、安全工程系主任张梅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还要真诚感谢本书所列参考文献的所有作者,他们坚实而卓有成效的工作为本书的完成奠定了基础并提供了重要的资料来源。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提出指导建议及修改意见。

编者

2013年6月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一、法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
二、法的价值	6
三、法的要素	10
四、法的渊源与分类	16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23
六、法律效力	26
七、法律关系	28
八、法律责任	35
第二节 法的运行	39
一、立法	39
二、法的实施	41
三、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46
四、法律推理	50
五、法律解释	52
第三节 法治理论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55
一、法治的含义	55
二、由“法制”概念向“法治”概念的过渡	56
三、法治国家与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57
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58
复习思考题	61
第二章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概述	62
第一节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的概念	62
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	62
二、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的概念	63
三、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64
第二节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立法的必要性及重要意义	66
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立法的必要性	66
二、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立法的重要意义	68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立法的发展历史	70
第四节	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体系	74
	一、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体系	74
	二、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律法规体系基本框架	77
	三、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法的主要内容	79
	复习思考题	81
第三章	安全生产法及其综合性法律制度	82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概述	82
	一、安全生产法的效力范围	82
	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84
	三、从业人员安全保障权利与安全生产义务	89
	四、政府安全生产监管	91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94
第二节	安全生产费用与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95
	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95
	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	98
第三节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安全资格制度	101
	一、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01
	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04
	三、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08
第四节	安全准入与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	110
	一、行政许可法概述	110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13
	三、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16
	四、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21
	五、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124
	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6
第五节	工伤保险制度	129
	一、工伤保险基本知识	130
	二、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	130
	三、工伤保险费缴纳和工伤保险基金	131
	四、工伤认定	132
	五、劳动能力鉴定	134
	六、工伤保险待遇	135
第六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138
	一、行政处罚法概述	138
	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概述	144

三、配套部门规章介绍	147
复习思考题	148
第四章 职业病防治法和职业健康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职业病防治法》概述	149
一、《职业病防治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规定	149
二、职业病前期预防	151
三、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152
四、职业病诊断与职业病病人保障	155
五、职业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157
第二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57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基本规定	158
二、作业场所的预防措施	158
三、劳动过程的防护	159
四、职业健康监护	161
五、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	161
第三节 《劳动法》与劳动保护	162
一、《劳动法》概述	162
二、《劳动合同法》概述	163
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71
四、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173
五、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76
第四节 职业健康主要配套部门规章	178
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178
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79
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82
四、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186
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90
复习思考题	192
第五章 安全生产专项监管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安全生产专项监管制度概述	193
一、实行安全生产专项监管的行业和领域	193
二、安全生产单行法律、行政法规	195
第二节 消防法	195
一、基本规定	195
二、火灾预防的规定	197
三、消防组织	200

四、灭火救援	201
第三节 道路交通安全法	201
一、基本规定	202
二、道路通行条件	202
三、道路通行规定	203
四、交通事故处理	205
五、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206
第四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7
一、基本规定	207
二、特种设备生产的安全要求	209
三、特种设备使用的安全要求	211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规定	213
五、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	214
第五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15
一、适用范围	216
二、建设单位的安全责任	216
三、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的安全责任	217
四、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219
五、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221
六、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规定	222
七、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负的法律責任	222
第六节 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门规定介绍	223
一、有关法律中的安全生产专门规定	223
二、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门法规介绍	224
三、有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门规章介绍	229
复习思考题	230
第六章 矿山安全生产法律制度	231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	231
一、《矿山安全法》的适用范围	231
二、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的规定	231
三、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的规定	232
四、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233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34
一、煤矿安全监察体制	234
二、煤矿安全监察制度	234
三、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职责	235
四、煤矿安全监察的主要内容	236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237
一、	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及行为的范围	237
二、	煤矿行政许可的规定	238
三、	停产整顿的规定	238
四、	关于关闭煤矿的专门规定	239
五、	其他特别规定	240
第四节	有关配套部门规章、标准介绍	241
一、	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配套部门规章、标准规程介绍	241
二、	有关非煤矿安全生产的配套部门规章介绍	242
	复习思考题	244
第七章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5
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基本规定	245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管理规定	247
三、	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规定	250
四、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管理规定	251
五、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252
六、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规定	254
第二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55
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基本规定	255
二、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256
三、	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规定	257
四、	烟花爆竹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258
五、	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规定	258
第三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59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基本规定	259
二、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安全管理规定	260
三、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和购买安全管理规定	261
四、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262
五、	民用爆炸物品爆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63
六、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安全管理规定	264
第四节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64
一、	基本规定	265
二、	许可和备案	265
三、	安全和防护	266
四、	辐射事故应急处理	267
第五节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68

一、城镇燃气管理基本规定	268
二、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	269
三、燃气经营与服务规定	270
四、燃气使用规定	271
五、燃气设施保护规定	271
六、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规定	272
第六节 有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标准规范介绍	273
一、其他有关危险物品的行政法规介绍	273
二、危险化学品方面规章介绍	274
三、烟花爆竹方面规章、标准介绍	278
四、民用爆炸物品方面规章、标准介绍	279
复习思考题	279
第八章 突发事件应对和事故应急救援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	281
一、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规定	281
二、预防与应急准备	282
三、监测与预警	284
四、应急处置与救援	286
五、事后恢复与重建	288
第二节 我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	289
一、我国应急管理法律法规体系概述	289
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单项立法介绍	290
第三节 有关事故应急救援管理方面的专门规定	291
一、有关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规定	291
二、有关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规定	293
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中对应急救援管理工作的要求	294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296
五、其他有关应急管理的部门规章介绍	299
复习思考题	300
第九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与责任追究法律制度	301
第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01
一、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基本规定	301
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	302
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规定	304
四、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规定	306
第二节 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单项立法	308

一、有关电力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308
二、有关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310
三、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311
四、国防科研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311
五、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313
第三节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315
一、行政责任概述	315
二、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概述	316
三、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317
四、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违法行为的经济处罚规定	321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中相关规定	322
第四节 事故刑事责任追究制度	323
一、《刑法》基本理论	323
二、《刑法》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犯罪的规定	326
三、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刑法的司法解释	329
第五节 事故民事责任追究制度	331
一、民事责任概述	331
二、事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334
三、事故的连带赔偿责任	336
四、事故的损害赔偿责任	337
复习思考题	337
第十章 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339
第一节 标准化基础知识	339
一、基本概念	339
二、我国标准的分级与类别	344
三、我国标准的代号与编号	347
四、国外标准简单介绍	349
五、标准与技术法规的关系	350
第二节 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概述	351
一、安全标准及职业卫生标准的定义和作用	351
二、安全标准及职业卫生标准的范围	352
三、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种类	353
第三节 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体系	355
一、安全卫生标准体系	355
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标准制定、修订程序	356
复习思考题	358

附录 A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	359
附录 B 行业标准代号及出版一览表	364
参考文献	367
213	
216	
217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特征及作用

1. 法的词源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在不同意义上使用“法”这个字,如常说的家规家法、党规党法、人情国法等,但这些法并不都是我们在法学中要研究的法。我们所讲的法,仅仅指国家法,也就是国家通过一定机关制定的具有强制力的社会规范。对“法”这个字,古今中外有许多种解释。法在古汉语中被写做“灋”,由“水”、“廌”和“去”三部分组成。“水”代表着公平,所谓平之如水;“廌”是传说中的一种神兽,生着独角,这种神兽有一种特殊的本领,就是能区分发生纠纷的人们之间的是非曲直,并且会用其独角顶撞在纠纷中的理亏之人,古代官服上的獬豸,其实就是这种动物;“去”,就是在分清是非曲直的基础上,对理亏之人加以惩罚、制裁,所谓“触不直去之”。在西方语言中,法同样有着许多含义,但总结起来,可以发现它们与汉语中的“法”字一样,都包含以下几层意思:首先,法体现着一定的公平正直的观念;其次,法是判断人们行为之是非曲直的标准;再次,它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强制性,可以对人们施加惩罚。以上几点,是中西法的词源中共同的含义,但是,在西方语言中,法有时还包含着“权利”或者“规律”的意思,这是汉语中“法”字所没有的。

在汉语中,“法律”这一词与“法”的意义非常相近,在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用。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里的“法律”一词是广义,基本上与“法”的含义相同。但在有些情况下,应当严格区分两者,它们分别指不同的对象。首先是在研究法律渊源和法的具体表现形式时,狭义的法律仅指专门的国家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严格的程序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他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则不能被称为法律,尽管它也是法的一种,如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只能叫行政规范。其次,在研究法的产生形式时,法律仅指国家有权机关制定的成文法,而不包括习惯法、判例法等不成文法。除这些特殊情况外,

我们均可将“法”与“法律”等同使用。

2. 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

国内外法学界关于法的定义有各种观点,概括起来说,大体可以分为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两大类。在我国,这一划分具有重要意义。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是在吸收前人优秀理论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它与非马克思主义法学之间当然存在一定的历史联系。不过,把握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的区别和联系,是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特点的一个关键。

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决定客观事物存在的根据;现象则是事物的外在表现和外部联系,是本质的表现形式。本质与现象相区别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根据这个基本原理,区分法的现象与法的本质也就是法学认识的前提。法的现象是指通过经验、凭借直观的方式可以认识的法的外部联系的总和,是直观的感性对象——法本身;法的本质则是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以致凭借直观的方式无法把握的法的内在联系,是人们对可感知的法的外部联系的真实本源的一种主观把握和理性抽象。

从不同的角度,对法律现象的本质属性有不同的认识,从而形成了不同的关于法律的定义。有的认为法律是人们的行为准则,有的认为只有在法院判决中所确定的原则和规则才是法律,有的认为法律是神的意志的体现或者是公众意志的体现,还有的认为法律是维护正义的工具等。只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予法律以科学的定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论述,我国法学界关于法律的定义是:法律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由国家制定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

什么是法?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构成了法的本体论追问,即从现象到本质以揭示法存在的根本理由的追问。法的本质就是在法的本体论追问过程中呈现出来的,而法的本质的展现过程,则反映了法的本质的层次性。

(1) 法的本质表现为法的正式性。法的正式性又称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无论就形成方式、实施方式或表现形式来看,法都是正式的国家制度的组成部分。法的正式性反映了法的现象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表现。法的正式性体现在法总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现代世界各国,法律越来越具有严格的形式主义特征。这种形式主义不仅要求法律要出自国家机关,而且要求法律出自法定的国家机关——通常是经普选产生的立法机关。而非经法定机关按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法的正式性还体现在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近代以来,法的表现形式日益趋于规范化,包括法律文件的格式、名称、术语、结构都有一定的规格和要求。法的正式性表明法律与国家权力存在密切联系,法律直接形成于国家权力,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2) 法的本质反映为法的阶级性。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从表面上看,具有一定的公共性、中立性。这种意志由于形成于与社会相脱离的国家,因而具有统摄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性”优势,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意志一旦获得国家意志的表现形式,立即具有由公共权

力保证的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效力。然而,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由于国家形成于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历史时期,因此,它必然反映阶级对立时期的阶级关系。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实际上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国家意志就是法制化的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为什么“自愿”接受法律的约束呢?由于国家具有公共权力和普遍权力的形式,因此,通过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具有高度的统一性和极大的权威性。它的统一性表现在:在国家权力高度统一的情况下,统治阶级意志可以通过高度统一的法律形式获得集中的体现,并随着法律的实施,起到将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纳入统治阶级所能接受的范围的作用;它的权威性在于:任何法律都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任何违法行为都可能受到国家有组织的强力的制裁。鉴于此,统治阶级总是把自己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通过法律加以确认。遵守法律,恰恰是对本阶级最大利益的维护。

(3) 法的本质最终体现为法的物质制约性。法的物质制约性是指法的内容受社会存在这个因素的制约,其最终也是由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马克思主义法律理论分析社会的特点在于:认为法律是社会的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关系的反映;社会关系的核心是经济关系,经济关系的中心是生产关系;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而生产力则是不断发展变化的;生产力的不断发展最终导致包括法律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这就提供了一个将法律置于物质的能动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加以考察的唯物史观的分析框架。按照这种观点,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只是在表述法律,是将社会生活中客观存在的包括生产关系、阶级关系、亲属关系等在内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相应的社会规范、社会需要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并运用国家权威予以保护。所以,法的本质存在于国家意志、阶级意志与社会存在、社会物质条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之中。

3. 法的特征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规范的含义大体与标准、尺度、准则、规矩和规则(在我国法律术语中,规则通常指较为具体明确的行为标准,而规范的含义要稍微宽泛一些,包括规则和原则)等相似。社会规范是指人与人相处的准则。社会是由人与人的关系构成的,社会规范则是维系人们之间交往行为的基本准则,进而也是维系社会本身存在的制度和价值。所以,社会规范具有社会性又具有个人性。法律就是社会规范之一。

作为社会规范,法律不同于技术规范 and 自然法则。自然法则是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自然现象的存在与人的思维和行动无关,因此它不具有文化的意蕴。而社会规范则是无数思维着的理性的个人行动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规范也是一种文化现象。至于技术规范,它的调整对象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的力量和生产工具以有效地利用自然的行为准则。而社会规范则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违反社会规范会招致来自社会的惩罚,而不仅是自然的惩罚。

作为调整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又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法律是一种以公共权力为后盾的、具有特殊强制性的社会规范。而习惯、道德、宗教、政策等社会规范则建立在人们的信仰或确信的基础上,大体上通过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社团内部的组织力或人们的内心发生作用。因此,它们不仅是人的行为的准则,而且也是人的意识、观念的基础。